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329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29616A00_ATTCH1.PDF、0329616A00_ATTCH2.odt、
032961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100687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（二）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（三）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



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)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ka6Nq>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四)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；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（五專一至三年級）、大專組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1年3月1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(六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：邱媚湘，電話：04-7531814分機367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來函、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